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533號

聲 請 人 劉哲郎(劉顯榮之繼承人)

劉馨慧(劉顯榮之繼承人)

兼 共 同

送達代收人 劉瀚文(劉顯榮之繼承人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62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8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吳佳玲

附表：（113年度除字第533號）

| 股票附表： |            | 113年度除字第533號  |         |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|
| 編號    | 發行公司       | 股票號碼          | 股數      | 備考 |
| 001   | 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| 85ND0000000-0 | 1 0 0 0 |    |